

招标公告

一期机组、行政楼、集控楼及一期升压站通讯蓄电池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一期机组、行政楼、集控楼及一期升压站通讯蓄电池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一期机组、行政楼、集控楼及一期升压站通讯蓄电池采购项目

2.2 招标编号：04-06-04A-2026-D-F-E18831C01

2.3 采购内容：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标包 1 中标人为 2 个（分别供应 A 组和 B 组电池），标包 2 中标人为 1 个，每个标包的货物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2.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5 交货期限：设备交货进度应满足工程安装进度要求，投标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将采购设备全部运抵现场。

2.6 招标方式：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7 投标要求：

（1）本项目允许兼投且允许兼中，也可以选投标包 1 或标包 2。

（2）标包 1 分为 A 组及 B 组电池，投标人应对 A 组和 B 组同时进行响应，A 组、B 组所有蓄电池投标响应须为同一品牌，且 A 组和 B 组中相同型号的蓄电池须单价一致，否则作否决处理。例如：标包 1-A 组的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管式胶体，和标包 1-B 组的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管式胶体的投标响应品牌、型号、单

价需一致。

(3) 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满足 3 家，则该标包招标失败。

2.8 推荐原则：

(1) 标包 1：中标候选人 3 组，每组为两名不同投标人，分别对 A 组和 B 组进行供货。评标委员会按照“A 组投标评审价+B 组投标评审价”合计总和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组中标候选人，其中同一投标人的报价只可纳入 A 组或 B 组其中一组进行计取；合计总和最低的 2 个投标人为标包 1 的第一组中标候选人，合计总和次低的 2 个投标人为标包 1 的第二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举例

①如投标人 1 的“A 组”报价总和为“A 组”最低价，投标人 2 的“B 组”报价总和为“B 组”除投标人 1 报价外的最低价，且两者合计为所有有效组合的最低价，则推荐投标人 1 及投标人 2 为第一组中标候选人，其中投标人 1 对 A 组进行供货，投标人 2 对 B 组进行供货。

②如投标人 1 的“A 组”报价+投标人 3 的“B 组”报价合计为除第一组中标候选人外的最低价，则推荐投标人 1 及投标人 3 为第二组中标候选人，其中投标人 1 对 A 组进行供货，投标人 3 对 B 组进行供货。

(2) 标包 2：评标委员会推荐经评审为最低投标评审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为次低投标评审价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在上述推荐原则基础上如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的，以所提供交货期短至长进行排名（标包 1 为两名中标人的合计交货期），如交货期也相同的，则以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在先的进行排名（标包 1 为两名中标人最先的时间为基准版，如最先的时间也一致，则对比第二先的时间）。如上述也一致，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内容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境外企业在国内的合法机构，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与招标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级、二级平台企业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级和招标方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的。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包含其总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包含其总公司)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包含其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出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或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各项内容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生产厂家、代理商和经销商均可参与投标,且同一个标包只能投一个品牌。投标方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时需提供所投品牌（或厂家）出具的授权文件，并附承诺函（承诺到货提供所投品牌（或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同一品牌有多家投标单位时，以有效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投标评审价相同的，以所报交货期最短的为有效投标人，交货期也相同的，则以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在先为有效投标人。
3.6	品牌(生产厂家)短名单(或相当于)：阳光、荷贝克、德克、艾诺斯、倍特力、西恩迪、汤浅。 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产品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所报产品与前述推荐厂家产品的全部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性能保证值、材质、寿命)，以证明投标人所选用的产品可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所投品牌蓄电池组不少于2个自2023年1月1日始300MW及以上发电厂或220kV及以上变电站项目使用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工作范围页、签字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所提供的业绩材料应当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供货范围、数量和型号、最终用户等，并提供表明使用效果好的最终用户盖章的用户使用证明文件等)。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8月27日-2026年09月04日，每日上午8：30时至

12:00时, 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下同); 获取方式如下:

(1)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获取招标文件或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2) “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注册成功后请登录, 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招标文件费用: 每套售价 5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4) 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 点击【提交】, 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

b) 电汇: 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并在支付阶段, 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编号及项目简称”);

c) 钱包支付: 注册时自动创建“钱包账号”, 充值后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5) 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支付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09月16日09时30分。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4号二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卷、技术卷、价格卷, 每卷均包含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 电子版一份, 要求商务卷、技术卷、价格卷均单独成卷、均单独密封包装,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4 投标单位非广东能源商务网注册会员的, 中标后须在广东能源商务网注

册会员。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免责声明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广东“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www.gdycy.com)等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如以上媒体发布内容出现不一致,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包1: 2.5万元, 标包2: 7万元。**

7.2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有效形式。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7.3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汇底单或者转账凭证复印件。

7.4付款时请注明为本项目的保证金,即在摘要处注明: 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 04-06-04A-2026-D-F-E18831C01)。

7.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成功的才视为有效递交投标保证金。

7.6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②若中标人选择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支付服务费,则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中标人收到缴费通知后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五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余下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存在(视为)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 (7) 在电子文件审查中出现异常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核查表附表）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提交保证金账号信息（以下保证金账户信息为本项目合法有效的账号）：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18831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石化大道中300号
联系人	廖工
电话	0752-5587241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4号二号楼3楼
项目负责人	刘伟胜、庞文勇、练璇
联系电话	18923682168（练璇）
电子邮箱	gczx_yw1@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练璇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